

## 第9单元 金融监管

### 常见问题

#### 1. 如何理解金融监管的必要性？

金融业在市场经济中居于核心的地位，其经营活动具有作用力大、影响面广、风险性高等特点，因此，依法对金融业实施有力和有效的监管，既是市场经济运作的内在要求，又是金融业本身的特殊性所决定的。

(1) 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从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看，金融监管的理论依据源于一般管制理论。该理论认为，在现实经济运作中，由于存在垄断、价格粘性、市场信息不对称、外部负效应等情况，竞争有效发挥作用的各条件在现实中不能得到满足，从而导致经常性的市场失效。因此，完全的自由放任并不能使市场运行实现规范合理和效率最优，需要借助政府的力量，从市场外部通过法令、政策和各种措施对市场主体及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管制，以弥补市场缺陷。特别是金融机构的风险具有连带性，一个金融机构陷入风险危机，往往引起社会公众对其他金融机构丧失信任，极易在整个金融体系产生风险的连锁反应，动摇整个国家的信用基础，所以，为了控制金融机构的经营风险，避免发生金融风险的“多米诺骨牌效应”，需要国家对金融业实施严格的金融监管，保持市场经济的稳健运行。

(2) 金融业的特殊性。从金融业本身的特殊性看，金融监管的必要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四点：金融业的特殊重要地位和作用。金融业的稳定与效率直接影响国民经济的运作与发展，甚或社会的安定，由此决定了必须对金融业严加监管，保证金融体系的安全和有效运行。金融业的内在风险。与其他行业相比，金融业是一个特殊的负债经营的高风险行业，这种特殊性决定了国家特别需要对该行业进行监管。只有金融体系安全运行，才能保持公众对金融体系的信心，从而保证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金融业的公共性。为了防止相对垄断可能带来的不公平和信息不对称造成的评价、选择及其约束困难，需要通过金融监管约束金融机构的行为，保护公众利益。维护金融秩序，保护公平竞争，提高金融效率。良好的金融秩序是保证金融安全的重要前提，公平竞争是保持金融秩序和金融效率的重要条件。为了金融业健康发展，金融机构都应该按照有关法律的规

定规范地经营，不能搞无序竞争和不公平竞争。这就需要金融主管当局通过金融监管实现这一目的。

## 2. 如何理解我国金融监管的目标？

金融监管目标是实现金融有效监管的前提和监管当局采取监管行动的依据。金融监管的目标可分为一般目标和具体目标。一般目标是监管者通过对金融业的监管所要达到的一个总体目标，一般有四点：一是确保金融稳定安全，防范金融风险；二是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三是增进金融体系的效率；四是规范金融机构的行为，促进公平竞争。目前各国无论采用哪一种监管组织体制，监管的目标基本是一致的，通常称作三大目标体系：第一，维护金融业的安全与稳定；第二，保护公众的利益；第三，维持金融业的运作秩序和公平竞争。各国由于历史、经济、文化背景和发展的情况不同，也就使具体监管目标不同，但基本内容都包括金融业竞争、安全和发展等。

我国现阶段的金融监管目标可概括为：(1) 一般目标：①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体系的稳定与安全。②保护公平竞争和金融效率的提高，保证中国金融业的稳健运行和货币政策的有效实施。(2) 具体目标：经营的安全性、竞争的公平性和政策的一致性。①经营的安全性包括两个方面：保护存款人和其他债权人的合法权，规范金融机构的行为，提高信贷资产质量。②竞争的公平性是指通过中央银行的监管，创造一个平等合作、有序竞争的金融环境，保证金融机构之间的适度竞争。③政策的一致性是指通过监管，使金融机构的经营行为与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目标保持一致。通过金融监管，促进和保证整个金融业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

## 3. 如何理解金融监管和金融创新的关系。

金融创新是当代金融业发展的主流趋势，它与金融监管相互影响、相互促进。金融创新促进了经济发展，同时也使金融风险加大，因而需要有更强有力的金融监管加以防范。与此同时，金融创新又促进了金融监管的调整，为了保持金融体系的稳定和安全，各国金融监管结构也因此发生显著的变动。这种相互影响、相互作用、相互促进的过程构成了金融创新与金融监管的辩证关系。

### (1) 金融监管刺激了金融创新的产生

长期以来，金融业是政府管制最严厉部门之一。随着经济的发展和金融环境的变化，许多对金融机构业务活动的限制规定已经过时，成为金融机构开展正

常业务的障碍，甚至成为影响金融体系稳定的因素。金融机构为了绕开金融管制而求得自身的自由和发展，千方百计创造了很多新的金融工具和交易品种。

#### (2) 金融创新对传统金融监管提出了挑战

金融创新给金融业带来了革命性的变革，使整个金融业的面貌为之一新，使金融业在社会生产和社会生活中的地位日益重要，同时也给传统的金融业提出了不少难题，对金融体系和货币政策实施提出了严峻的挑战。具体有以下3种表现：①金融创新使货币政策失灵；②金融创新使金融机构所面临的风险加大；③金融创新加大了金融监管的难度。

#### 4. 为什么在金融监管中强调外部监管与内部自律相结合？

外部监管除了官方的监管机构外，还包括社会性监管，社会性监管主要指协助监管的各种社会机构，如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等，以及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的监督；内部自律一方面包括金融机构内部的自我控制机制，另一方面包括行业公会展开的同业互律，如各国的银行业公会、证券业公会、保险业公会等行业公会都通过共同制定行业活动规则，彼此约束和自我约束，保护共同的利益和良好的秩序，实现行业内部的互律性监管。

要保证监管的及时和有效，客观上需要“外部监管”与“内部自律”有机配合。因为外部强制监督管理不论多么缜密严格，也只能是相对的，假如管理对象不配合、不协作，而是设法逃避，外部监督管理也难收到预期的效果；反之，如果将全部希望放在金融机构本身内部自律上，则一系列不负责任的冒险经营行为和风险就难以有效地避免。因此，内部自律和外部监管相结合的原则非常必要。

#### 5. 如何理解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各自的监管工作重点？

由于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在金融市场中的作用各不相同，其各自的监管内容也有所不同，具体如下：

银行业的监管主要分为三方面，即市场准入监管、日常经营监管和市场退出监管。对市场准入的监管集中在商业银行设立和组织机构的监管和对银行业务范围的监管。日常经营监管主要有资本充足性监管、对存款人保护监管、流动性监管、贷款风险的控制、准备金管理和对商业银行财务会计的监管等方面。市场退出监管是对金融机构破产倒闭、变更、合（兼）并、终止违规者经营行为的监管。

对证券业的监管体现在三方面：一是对证券机构的监管，主要是针对证券经营机构设立、变更和终止的监管、对证券从业人员的管理以及对证券经营机构的日常监管和检查。除去证监会的监管之外，证券交易所对会员公司的监管、证券

业协会的自律监管以及证券公司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都是证券机构监管体系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二是对证券市场的监管，主要包括对内幕交易的监管、对证券欺诈的监管以及对市场操纵的监管。三是对上市公司的监管，主要集中在建立完善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和加强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监督等方面。

中国保险市场监管机构的主要职责包括：①审批保险公司的设立、变更和终止；②核定保险公司的业务范围；③依法对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资金运用、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④审批主要险种的保险条款和费率，并对其他险种的条款和费率备案；⑤对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保险公估人等中介机构实施监管；⑥对违反保险法规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